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58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奕華、葉毓蘭等 18 人，有鑒於近年未成年人違規駕駛案件日趨增加，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成年人無照駕駛，依法亦同時處罰車輛所有人。但若未成年人違規駕駛之車輛非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所有，則依現行法規，並不會即時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待日後，未成年人成年後欲考取駕照，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才會知悉其於未成年時之罰單，恐引發家長與行政機關之紛爭。另，道路駕駛為汽車駕駛訓練項目中，至為重要的一項科目。目的是為增加學員道路駕駛考驗，促使初學者加強相關駕駛技能，以提升學員駕駛技術及培養正確駕駛習慣。然，駕駛教練車多用於未有駕駛執照之學員道路駕駛，因學員駕駛經驗不足，突遭遇緊急狀況，恐反應不及，造成人員傷亡意外。故亦應立法約束汽車駕駛人遇教練車時，比照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要求駕駛人應予以禮讓並減速慢行。綜上所述，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未成年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規定時，雖亦會同時通知車輛所有人，但若未成年人違規駕駛之車輛非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所有，則恐因行政疏失，未能即時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而違規行為人亦因經濟能力不許可，遲繳、欠繳相關罰款，並積累因遲繳加罰金額。但當當事人成年欲報考取駕照時，依規定須先行繳清相關交通罰款。此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恐因突然知悉巨額罰款及須補上安全講習課程而與監理單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位產生紛爭，亦造成民眾不便。為避免相關爭議，增訂未成年人違反本條第一至三款，不論車輛所有人為何，一律皆須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二、為避免交通事故造成人員意外，本法第四十五條亦詳列十七項駕駛禁止事項。其中第十四項為避免駕駛人之不當行為，造成其他人員危難。而駕駛教練車多用於未有駕駛執照之學員道路駕駛，因學員駕駛經驗不足，突遭遇緊急狀況，恐反應不及，造成人員傷亡意外。故參照本條第十四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遇教練車亦應比照幼童專用車、校車，要求駕駛人應予以禮讓並減速慢行。

提案人：	林奕華	葉毓蘭			
連署人：	吳斯懷	鄭正鈐	羅明才	李貴敏	林思銘
	林文瑞	徐志榮	萬美玲	吳怡玗	蔣萬安
	陳玉珍	李德維	曾銘宗	呂玉玲	溫玉霞
	林為洲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u>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於舉發通知單上另行查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並</u></p>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p>	<p>現行未成年人違反本條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時，亦會同時通知車輛所有人。但若未成年人違規駕駛之車輛非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所有，則恐因行政疏失，未能即時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而違規行為人亦因經濟能力不許可，遲繳、欠繳相關罰款，並積累因遲繳加罰金額。但當當事人成年欲報考取駕照時，依規定須先行繳清相關交通罰款。此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恐因突然知悉巨額罰款及須補上安全講習課程而與監理單位產生紛爭，亦造成民眾不便。為避免相關爭議，增訂未成年人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不論車輛所有人為何，一律皆須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u>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p> <p>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p> <p>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p> <p>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p> <p>六、駕車行駛人行道。</p> <p>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p> <p>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p> <p>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p> <p>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p> <p>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p> <p>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p> <p>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p> <p>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p> <p>六、駕車行駛人行道。</p> <p>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p> <p>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p> <p>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p> <p>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p> <p>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p>	<p>駕駛教練車多用於未有駕駛執照之學員道路駕駛，因學員駕駛經驗不足，突遭遇緊急狀況，恐反應不及，造成人員傷亡意外。故汽車駕駛人遇教練車亦應比照幼童專用車、校車，要求駕駛人應予以禮讓並減速慢行。</p>

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